活力工会

吉林省辽源市总工会:

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凭业绩领补贴

近日,吉林省辽源市总工会向该市35位“绩优”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发放补贴总计11.45万元,其中,获补贴最多者得到的补贴金额逾5000元。这是辽源市总为“激发非公企业工会干部工作动力,推动全市非公企业工会工作再上台阶,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”所采取的创新举措之一,在吉林省工会系统首开先河。

近年来,非公企业数量与日俱增,其工会主席以兼职居多,为调动该群体工会工作活力,2017年9月,辽源市总基于全面调研,制定《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办法(试行)》。根据《办法》,凡职工数25人及以上的本市非公企业工会均可申报这项补贴,但申报企业必须建立独立工会组织,并符合“六有”工会标准、足额缴纳工会经费,同时,工会主席必须真心服务职工群众,工会年度工作考核至少达到60分以上。

“《办法》有四大特点:一是补贴范围广;二是条件要求严;三是补贴类型多,包括岗位补贴、连任补贴、体检补贴、维权补贴四类;四是经费有保障,补贴由市总工会承担,纳入年度经费预算。”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总工会主席孙时光表示,补贴制度出台一年多来,不少非公企业积极推行“六有”工会建设,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,而未建会企业组建工会的意愿也明显增强。如今,该市非公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中已普遍建立工会组织,实现了工会工作对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有效覆盖。

截至目前,辽源市先后有61家非公企业申报补贴,经县、区、产业工会初审和市总工会考核,其中34家符合领取条件,涉及工会主席、副主席35人。

“重心下移,经费下沉,夯基层,打基础”,辽源市总从实际出发,在全省首创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制度之举,得到吉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省总工会高度肯定,认为其为全省工会系统改革创造了有价值的经验作法,对加强非公企业工会工作意义重大。

“下一步,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,逐步完善制度设计,合理调整补贴标准,争取让更多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受益,从而更好地激励、引导他们履职尽责,切实推动非公企业工会充分发挥作用,服务好职工和企业。”孙时光表示。

(彭冰 邴景霞)

徒弟有“出息” 师傅获奖励

浙江金华市总工会实施名师带高徒“青蓝计划”

徒弟获世界技能大赛奖牌的,一次性奖励名师5万元;徒弟获国家级技能荣誉称号的,一次性奖励名师1万元;徒弟获省(部)级技能荣誉称号的,一次性奖励名师5000元。这是近日浙江省金华市总工会“青蓝计划”名师带高徒专项行动中明确的奖励政策。

“青蓝计划”名师带高徒专项行动旨在发挥工匠技能人才“传帮带”的作用,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除上述奖励外,徒弟获市技术标兵或市级一类技能大赛前三名的,给予名师2000元一次性奖励。协议期内,徒弟晋升高级技师、技师的,分别给予名师2000元、1000元一次性奖励等。据金华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介绍,此举意在力争用3-5年时间培养出1000名具备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精益求精、追求卓越、高超技艺的“好技工”。

“青蓝计划”明确,名师是指曾获得中华技能大奖、钱江技能大奖、浙江省首席技师和市级以上技术能手、有较高影响力的高级技师、技能型劳动模范和非物质文化传承人,且具备爱岗敬业、文明从教、德技双馨,愿意将自身绝技绝活传授给结对徒弟的高技能人员。高徒是指40周岁以下并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强烈的学习愿望和相应的技能基础的在职职工。

据了解,“青蓝计划”将通过“名师筛选”“签订协议”“传授技艺”“考核管理”等环节进行实施认定。“名师带高徒”协议结对周期为两年,协议期间,各单位要定期进行考核,原则上每年考核一次,检查培养效果,市、县两级工会要加强日常指导、抽查和期满考核。结对周期期满后,各单位可组织名师对高徒进行考核,确定考核等次,写出考核评价,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单位相关人才评价管理;市总工会将组织高徒参加相关职业技能鉴定,具体按照职业技能鉴定相关规定执行。

“青蓝计划”将向评选评优倾斜:对认真履行带徒协议,倾力传授绝招绝技的名师,加强精神鼓励和人文关怀,在各级劳模先进评选中加大倾斜力度,优先推荐评选,优先安排疗休养等活动。对名师带高徒活动开展效果明显的单位,加大相关政策扶持和考核评比的倾斜。

(邹倜然)

劳动观察

工会组建 不应成为争议的源头

供职于某技术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(下称B公司)的徐女士日前反映,在她和工会筹备小组成员提交申请工会组建函后的第三天,她接受了公司突然安排的一场调查。在调查结束后仅一小时,B公司就向她送达了在调查中“擅自离开”、“拒绝配合调查”的两个严重书面警告处分以及“以欺骗手段、并伪造材料的方式向上级工会提交建会申请材料”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函。

徐女士与企业之间的解除之争,缘起于对工会组建发起人的争议,徐女士认为,她作为一个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,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。企业认为,徐女士未得到企业的授权。

首先需要明确的一点是,职工筹建工会应当得到企业的支持。根据《上海市工会条例》规定,企业、事业单位在筹建的同时应当支持职工筹建工会。已经开业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、事业单位,应当从开业之日起六个月内支持、帮助职工建立工会。上级工会应当帮助、指导未建立工会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,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予以支持,并提供必要的条件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职工依法组建工会,不得随意撤销、合并工会组织,不得将工会的办事机构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。对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、事业单位,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、配合上级工会组织,指导职工建立工会,对于阻挠组建工会的违法行为,应当依法予以纠正。

其次,一个合法的工会组织的建立需要遵循合法的程序。笔者在上海市总工会网站上搜索工会组建流程,根据介绍,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建立,必须经过以下程序:(1)首先必须征得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的同意;(2)成立工会筹备小组,宣传工会的性质及有关知识,发展会员,负责会员(代表)大会召开的一切准备工作;(3)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,民主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;(4)报上一级工会审查批准。倘若是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单位,工会基层组织的建立,一般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,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筹建工作,选举工会委员会或工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组织员,并报上级工会批准。如果同级党组织尚未建立,应由上级工会在争取基层行政支持后,指导、帮助职工组建工会组织。

徐女士和企业间的争议,需要有关部门进行判断。笔者认为,建立工会组织是为了促进劳资双方和谐劳动关系,真心不希望看到为了这个目标,双方发生矛盾。

(李轶捷)